

谁都管不好 为啥不让摊贩自己管

——一个“摊贩自治”的街道试验样本



“撵”字经念不动，“罚”字诀不管用。多年来，城管与小贩之间“管理与被管理”的零和博弈，是一道无解的难题，在一些城市甚至出现“越治越堵”的怪圈。

谁都管不好，为啥不让摊贩自己管？1年前，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办事处开始在辖内推行“摊贩自治”试验。此后，城市街头风气为之一变，曾经违法占道的小摊小贩变身“文明商户”。街道的探索，或可为解开当前城市管理之困提供借鉴。

试验“摊贩自治”

丈夫患有腿疾，家里还有两个读书娃的李国琴，是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办事处辖区的一名摊贩。回想起过去的“流窜”，她总是心有余悸。“一大早就出门，上班就收摊，被撵来撵去，一个月只能挣千把块，连生活也顾不住。”

另一名小贩邢小路今年32岁，为了照顾患病母亲兼顾生计，年纪轻轻就到街头摆摊。“没钱买电三轮，只能买个脚蹬的，城管来了跑得慢，不到半年人和车都被带走了。”

小贩们没少吃苦头，城管的工作也不好干。一年多前，建设路办事处城管科科长毛全虎每天的主要工作还是带着7、8名城管员满大街“撵人”。“以前辖区流动着三四十个摊贩，8个城管员撵都撵不过来，执法矛盾冲突是家常便饭”。毛全虎在一次执法中被摊贩围攻，棉衣都被撕出了好几个窟窿，“这样执法，我们也困惑。”

如今，建设路办事处辖区内，城管和摊贩之间的“零和博弈”不复存在。李国琴每个月能挣三四千元，提起辖区的城管人员满是感激，“街道办的城管没少下功夫，不能再给他们添麻烦。”

城管和摊贩从势如水火到相安无事，建设路办事处的街头治理，源自一项“摊贩自治”的改革试验。试验的发起者之一、办事处副书记赵爽说，早在2007年，郑州市就出台规定，决定在全市设立临时便民疏导点，以“疏”治理摊贩违法占道经营的顽疾。

此后，街头的小商小贩按照规定被陆续集中到100多个便民疏导点，建设路办事处也“跟风”建起了第一个疏导点。尽管违法占道有改善，但新的问题接踵而至——“最主要还是疏导点的管理问题”，赵爽说，当初为了将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，办事处将疏导点设在了一个社区内，但办事处、小区业主、物业的管理关系总也不顺，“都是无利不起早，谁也管不好”。

最终，管理跟不上，流动摊贩又陆续返回街头。

面对故态复萌的“顽疾”，有了第一个疏导点的经验教训，经过慎重的调研后，办事处拍板，决定试验“摊贩自治”：既然谁都管不好，为啥不让摊贩自己管？



小贩和城管不再“猫捉老鼠”

2013年底，面积不到1平方公里、常住4万多人的建设路办事处，为了彻底根治街头违法占道、道路拥堵，将辖内流动摊贩全部集中到两个疏导点，开始推行“摊贩自治”。

在毛全虎看来，“摊贩自治”，是城市街道管理者和流动摊贩面对顽疾，渴望“求变”的结果。

但困难仍然始料未及：因为怕得罪人，摊贩队伍里连组长、副组长都选不出；管理必然有费用，费用标准怎么定也矛盾重重。办事处只好找到摊贩做工作，劝说有威望的人主动竞选组长，帮助制定商户公约，召集摊贩开会协商缴费标准……

2014年，在办事处的劝说下，本不情愿的邢小路通过投票当上

了市场街疏导点摊贩自治的副组长。他说，摊贩之间有竞争，难免有矛盾，开始以为会得罪人，但一年下来，情况却是大家都十分珍惜合法经营的机会，“管理协调起来也没那么麻烦”。

记者走访看到，在建设路办事处的市场街疏导点，统一制式的25辆免费流动摊贩车和几个垃圾桶一字排开，路边立着摊贩商户自治的“六联一公约”，流动车的背后就是摊贩自治的信息公示栏。过往食客熙熙攘攘，但都在限定区域，摊贩与行人车辆互不干扰，道路干净整洁。

今年7月，曾经在街头推着小车“流窜”的商贩李国琴、邢小路等人从毛全虎的手中接过了“文明摊贩”“文明商户”的奖牌。

街道个例能否普及

“摊贩自治”后，建设路办事处辖内的摊贩“流窜”少了，道路状况、市容市貌明显改善；办事处城管科的工作人员减少一半，腾出的人手也被充实到了更基层的社区内，加强了基层管理的力量。

但问题也不是没有，比如毛全虎依然得上街“撵人”。“辖内的流动摊贩管好了，但其他区的摊贩一被撵，还是会跑到我们这儿”，毛全虎说，好不容易搞起的“摊贩自治”，会受到“外来威胁”。

尽管“摊贩自治”疏导作用明显，但处境依旧尴尬。据记者了解，截至目前，在郑州多达数十个的街道办中，还“仅此一家，别无分店”。

“摊贩自治”之路能走多远，未来是一个巨大的问号。

一个案例是，几乎在“摊贩自治”试验进行的同时，发生在郑州另一流动摊贩疏导点的严重问题引发舆论强烈关注。据媒体曝光，在郑州某流动摊贩疏导点，每个摊位要分别缴纳500、1000元的“天价卫生费”，相关部门收钱不管事，造成越治越堵，越治越差。

而在建设路办事处“摊贩自治”下的疏导点，每个摊位每天只需向摊贩自治组织缴纳10元卫生费，便可满足日常管理，还略有结余。这些账目每个月都会在公示栏予以公开。

对于“摊贩自治”能走多远，一些社会人士、法律专家和群众认为，在没有更好的治理模式创新之前，首先要坚定改革的决心，部门有决策推广的勇气；其次，具体规定还要从实际出发，不断完善。

(据新华社电)